韩老师，您之前提出的三个问题我都思考过了：

1. 首先，我觉得研究目标就定为财务造假行为；
2. 其次，这个过程主要由权威机构来认定，比如美国的SEC的AAER、中国的证监会处罚和沪深两市的处罚；
3. 最后，我并没有能找到别人的数据集，想要获取可能只能通过电子邮件联系通讯作者；如果是自己来筛选数据，我在参考了那篇2017年的英文论文以及其引用的所有有关中国数据分析的论文之后，给出了数据收集的具体方法，保存在“数据收集方法.docx”这个文件里面，里面还包括了进一步阅读参考文献的数据收集方法部分。

请韩老师帮忙看一下数据收集方法是否需要改进以及确定一下哪些部分需要我手工来做哪些部分能够直接让电脑来做，谢谢！